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并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独立董事张培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玉恒、邹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537,330,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7,602,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代表股份39,727,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6人,代表股份39,727,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6人,代表股份39,727,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60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4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2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06,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44%;反对4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5%;弃权2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32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5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4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2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1%;反对5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7%;弃权4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玉恒、邹洁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988,678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00-16:00。

2. 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部(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3.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部

4. 联系电话:0510-88278652

5. 传真:0510-88278653

6. 邮编:214145

7. 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李琴	10,289,454	8,263,956	-1,225,498	-5.80	4.66
西藏大禹	10,894,920	6,15	-4,739,774	-43.65	0.06
合计	21,184,376	19,008,876	-2,175,500	-11.95	10.72

注: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89,454股,占公司股本的5.80%;李琴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0,89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本次变动后,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3,956股,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0,744,920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减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记名有限售公司持股变动申报口 2. 相关书面承诺口 3. 律师的书面意见口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口	
二、备查文件	
1. 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A股	452,361,752	99.8006	207,600
普通股股东	452,361,752	99.8006	207,6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52,361,752	99.8006	207,600
合计	452,361,752	99.8006	207,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	86,188,617	98.9625	207,60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6,188,617	98.9625	207,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且为普通决议案,本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